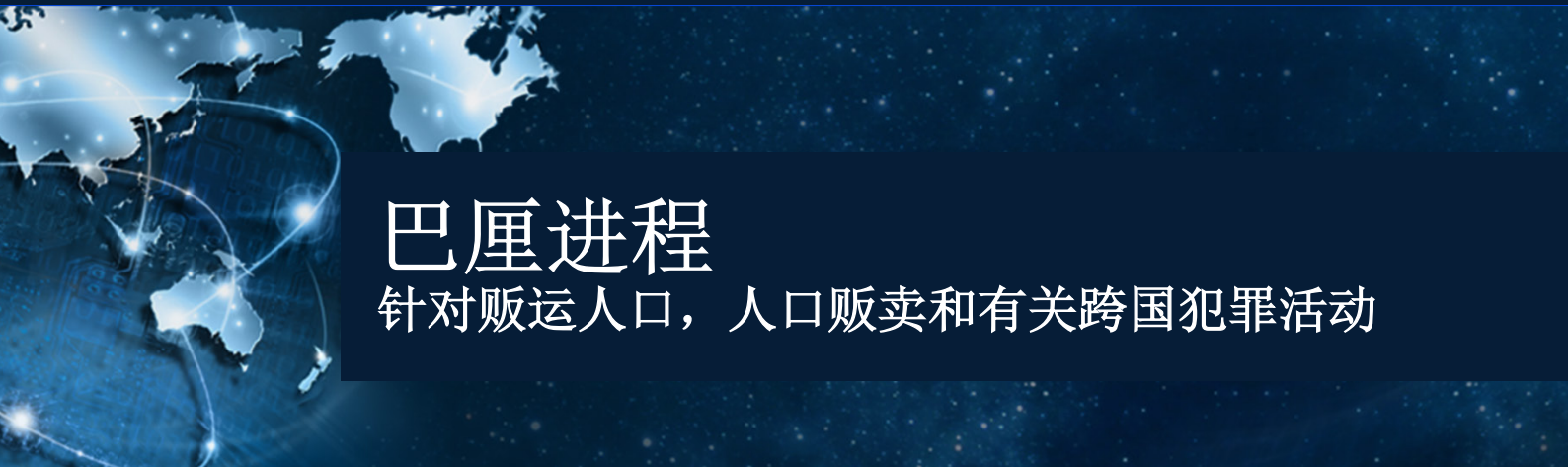


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政策指南



巴厘进程

针对贩运人口，人口贩卖和有关跨国犯罪活动

政策决策者及相关
从业人员政策指南



巴厘进程

巴厘进程建立于2002年，关注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活动是由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联合主持的志愿的非约束的一项资讯进程，包含45个成员国和组织。

有关于本政策指南的询问请联系巴厘进程的区域支持办公室Regional Support Office (RSO):

Email: info@rso.baliprocess.net

RSO website:

<http://www.baliprocess.net/regional-support-office>

发布时间 2015年 5月.

鸣谢

本政策指南 由巴厘进程成员编纂, 受区域支持办公室支持, 并由巴厘进程编写委员会领导, 委员会包含以下成员:



Lalu Muhamad Iqbal,
保护印尼公民以及合法团体执行主任,
外交部,
印度尼西亚 (联合主席)



Jonathan Martens,
移民协助单元主任, 亚太地区事务办公室,
国际移民组织 (联合主席)



Megan Chalmers,
高级司法官员,
打击犯罪部,
律政司, 澳大利亚



Mohamed Shifan,
副首席移民官,
移民侨民部,
马尔代夫



Robert Larga,
许可管制主任,
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
菲律宾



Pinthip Leelakriangsak Srisanit,
检察官,
国际事务部, 总检察长办公室,
泰国



来自一 以下机构的帮助
Tim Howe,
国际移民组织 IOM 项目
协调员, 区域支持办公室



巴厘进程

前言

从 2002 年建立来,巴厘进程在致力于打击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活动并有效地获取的地区对这些活动后果的认识,同时发展并实施了策略和实际的反应行动. 48个成员国,国际组织以及一些观察国家和国际机构都参与到了这个志愿性的论坛中.

巴厘进程专家组的高级官员在第八次会议中推荐了一系列由巴厘进程区域支持办公室(RSO)和相关成员组织商议提出的针对识别和保护贩运活动被害者的政策指南。在此方向下,巴厘进程区域支持办公室 RSO 建立了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际移民组织(IOM)共同主持的编写委员会以起草政策指南。此编写委员会由来自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马尔代夫,菲律宾,泰国政府以及国际移民组织(IOM)的专家组成。

此委员会每半年会面四次,以向政策决策者及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简明扼要的指导为目的的针对解决识别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的相关问题. 政策指南的草案提前提供给了各成员国以及观察机构,并在 2015 年 3 月 23-24 日泰国曼谷举行的巴厘进程商讨研讨会中听取了各方意见并展开了讨论。与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政策指南协助政策决策者及相关从业人员识别和保护贩运活动被害者并提供了有效的资源。编写委员会根据成员提出的意见在草稿的基础上做出了一些重要的改进也给出了推荐。

政策指南旨在为识别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国际和地区标准的概览,例举巴厘进程成员国的部分成果事例。与 2013 年4月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一致,政策指南关注的主要领域包括巴厘进程本身以及各成员国的一些具体情况。这些指南都是由巴厘进程成员国内部机构编纂的志愿的非强制性的文件,旨在为使用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Lisa Crawford
RSO 联合经理 (澳大利亚)



Bebek A.K.N. Djundjuna
RSO 联合经理 (印度尼西亚)



缩写与简称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Bali Process	打击贩卖贩运人口和相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OM	国际移民组织
MOU	谅解备忘录
NGO	非政府组织
Organized Crime Convention	打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RSO	巴厘进程区域支持办事处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tocol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UN	联合国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目录

执行摘要	2
第1部分：关于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保护的简介	3
1.1. 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保护的国际法律框架	3
1.2. 保护所面临的挑战	5
1.3. 保护受害人所需考虑的因素：关键义务和利益	6
第2部分：保护活动的运作	8
2.1. 初步保护	8
2.2. 在刑事司法诉讼的过程中为被贩运者提供保护	10
2.3. 可持续性的保护方案	14
第3部分：处理协作和多利益相关者的方案	17
3.1. 保护工作的利益相关者	19
3.2. 政治层面的协作	20
3.3. 操作层面的协作	21
第4部分：关于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保护工作的提示点总结	22

执行摘要

贩卖人口是践踏人权的严重犯罪行为。各国义务根据国际公约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贩运人口公约），并贯彻其他国际公约包括人权公约以及一些区域性的协定。保护受害者同时也对犯罪的一种有效的司法应对；除非是当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受到了妥当的保护，否则他们不会被要求协助打击贩卖人口的司法行动。

担负着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责任，本政策指南建议各国根据国情采取以受害人为本的做法，也就是说要考量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个体差异的需求并作出相应的调整。针对受害人的保护不应该附加以任何条件，也不应该应当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有所妥协和让步。各国的相关部门应获得支持以理解并应对挑战，并获得相应的培训以根据相关法律框架和国际惯例有效的解决问题。

为了履行保护受害人的职责，各国应当为受害人从初次接触起直到他们能实现社交和经济方面的独立期间提供保护。· **最初阶段的保护**应当能够解决他们的迫切需求并应当给予适当的关照期以允许其从身体和心理恢复并对未来做出打算，这就包括未来是否要参与协助打击人口犯罪的司法行动。那些愿意并有能力提供协助的受害者，他们提供的观点和意见对打击犯罪是有益的。对于受害人的威胁不断在变化，保护计划应当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不断修订。

有效地**可持续的保护方案**应当能够帮助受害人恢复自主性并重新融入社会成为自给自足的参与在社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本指南重点介绍了通过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获得**赔偿**作为成功恢复并融入社会的重要因素。跨国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可以返回自己的原籍国，或留在他们被发现的国家，或者在其他地方定居，经过一段时间来从那段经历中恢复，或等待针对贩运案件的诉讼结束。在考虑受害人安置的最佳方案时，需将报复和恐吓的威胁必须纳入考虑的范围。

虽然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是国家的义务，但是其他团体还是可以在支持国家履行这个义务中起到重要作用。国家和其他团体的**协作**因此显得至关重要。其他团体可能有专业的技能可以与受害人建立信任保持融洽关系，并了解他们的需求，并为这些需求提供有效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当然有时有效的保护也可能会需要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合作。存在于亚太地区的包括巴厘进程的稳固**双边和地区合作**机制是强化保护行动的坚实基础。该政策指南是提供给各国支持各国制定保护受害人的法律程序和跨区域规范的工具。

第一部分：

关于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保护的简介

1.1. 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保护的国际法律框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组织犯罪公约）第25条表示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援助和保护受害者，尤其是在报复或恐吓威胁的情况下，并建立提供帮助其恢复生活提供赔偿的适当法律程序。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联合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目的之一就是保护受害人，同时也是有组织犯罪公约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第六条的补充，议定书申明缔约国应：

- 应在适当情况下尽可能保护受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包括提保密的法律程序（第6条（1））
- 应在适当情况下为受害者提供有关法院和行政诉讼的信息，并在保护客观的情况下，协助其提出自身观点和顾虑。（第6条（2））；
- 应当帮助受害人从身体，心理和社交方面的恢复，包括提供合适的住房，咨询，信息，医疗，心理疏导，物资援助，就业，教育培训等资源（第6条（3））；
- 应努力保护受害人的切身安全（第6条（5））；
- 应确保法律制度能为受害人提供为其遭遇索取赔偿的可能（第6条（6））。

联合国禁止贩运人口协定书强调各国应将受害人的年龄，性别和个体需求纳入考量，尤其是儿童的特殊需求例如适当的住所，教育和照料等（第6条（4））。

提示： 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所需遵循的主要原则

- 受害人不应当因非常规入境或滞留境内以及其他因贩运活动直接导致的非法行为而受到拘留，处罚或起诉
- 受害人应当可以获得足够的身体和心理康复帮助
- 应当为受害人在刑事，民事以及其他诉讼过程中提供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 在保护被贩卖的儿童受害者时，各国应当根据其特殊性提供权利和需求方面的帮助
- 应当保证受害人安全（情况允许时，自愿）返回接受国或原籍国
- 应为受害人提供获取有效适当法律补救的渠道

详情请查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在保护人权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推荐的原则和指南。

议定书所包含的条款必须结合国际规范的框架背景来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根据第14条（1），对议定书的理解应当结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律并保持一致。

1951年关于难民状况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状况的议定书以及不驱回原则都特别提及强调各国不应驱逐或遣返难民或寻求庇护者使其因种族，宗教，国籍，政治等因素收到威胁。¹

提示：在国际法律框架下保护条款的操作：

鼓励各国采取高于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最近处罚标准，例如通过引入在刑事诉讼基础之上的诉讼补偿方案。

此外，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第14条（2）解释到在实施保护过程中必须遵循非歧视的国际原则，也就是说，一个人不应应为其任何特征而收到歧视，包括其移民和其他状况。

在保护贩运人口中的不驱回原则

要求各国不应将某人遣返至对其自由存在潜在风险的地区，或使其面临被诉讼的风险的地区。这适用于所有受援助对象，而且会影响到对贩运人口受害人的保护工作² 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强调尤其是面对儿童时：“如果会面临‘一定风险’例如导致儿童基本人权受到侵害时不应将儿童送回原籍国，特别是在适用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总体来说应当仅在对儿童最有利的情况下才会安排遣返回原籍国。”³

有关于被拐卖儿童的问题，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第39条规定各国义务帮助受害儿童进行身体和心理的恢复，并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体系。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要求各国尽最大努力考虑儿童受害人的一切利益。为儿童争取最大利益应当被正式纳入援助和保护被贩卖儿童的法律程序和准则中。一旦贩运人口受害人可以被合理推定为18岁以下，其应当享有援助保护贩卖儿童的最高标准，知道其年龄可以通过适当的评估行为来确定。

1 详见联合国1951年有关难民地位的难民公约中第33条（1），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和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第16条。也请参见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第7条，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解读为禁止遣返。参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HRC），第20号CCPR国际通用评论：第7章（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9段，1992年3月10日。

2 详见联合国1951年有关难民地位的难民公约中第33条（1），A也请参考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第14章，和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第6和7章，1966年12月16日。不遣返原则也成为了一个国际法律的惯例。

3 C儿童权利委员会，第6号国际通用评论，（2005），第84段，针对在原籍国之外的无人看护儿童的处理。国家应确保为保证儿童最大利益而设立的机构有能力避免权衡儿童利益和其他利益，包括国家利益。详情可参见：联合国难民署关于确定儿童最佳利益的指南，联合国难民署UNHCR，2008年5月，可登陆：不遣返原则也成为了一个国际法律的惯例。

在一个国家的管辖区域内，所有个人包括非公民都应享有核心人权。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指出当公约赋予个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应建立有效机制以保证个人免于奴役，被迫服务和强制劳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指出，有效地补救措施包括尽责将罪犯绳之以法并为受害人提供合适的补偿。

有许多规范和标准强调国家有义务保护非公民的受害人和证人。⁴ 在这方面，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5条（b）和联合国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第16条（2）显得特别重要的。根据这些条款，各国必须为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有效的司法保护，包括一些非正常情况，例如，涉及到暴力或性暴力，以及牵扯到国家官员或普通人。

一些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公约同样也适用。联合国第29号废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1930）和2014年的 此协议（2014年6月）都有效的加强了对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受害人的保护。联合国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的补充资料第203号推荐规范给出了保护的措施其中包括针对受害人给予补偿，而联合国182号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也提供了对儿童的保护。另外，联合国第189号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2011年）要求各成员国促进并保障所有家庭工人通的人权，包括合约，保障他们持有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权利，并约束私人雇佣机构。

1.2. 保护所面临的挑战

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无论其居民身份或其他状况-应当受到保护使其不再受到更大的伤害。各国义务保护受害人以维护他们的人权。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第3条指出对受害人的保护，包括即是受害人也是司法审判中证人的保护也是全面有效应对人口贩运等犯罪活动的基石。⁶

除了面对识别贩运人口受害人这样的初级挑战⁷，各国在履行保护受害人义务时还会面对更多的挑战。人口贩运受害人可能不愿意接受国家所提供的保护，原因可能是他们也不愿意被国家有关机构所识别。⁸ 受害人可能不信任国家机构保护他们以及家属的能力，尤其是在家庭成员可能其他国家或者司法管辖区时。有些受害人宁愿保持在人贩子的控制范围内也不愿意和国家相关部门有联系。而正是由于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年龄，性别，经济状况，教育背景，家庭背景，个人经历，动机，目标都有差异，因此类似一

4 例如，在联合国对犯罪和虐待行为受害者的基本原则宣言中（1985年11月29日），（第六章D）中关于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计划；涉及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司法指南（32-34条）；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中第24和26条；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中第6和8条；通过地面，海洋和空中打击贩运人口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议定书中第16条（2）和联合国大会，联合国打击腐败公约中第32章，2003年10月31日，A/58/422.

5 在本文件中，贩运人口代表人口贩运行为，定义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人口贩运议定书）中第3章所定义，也可参见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5.

6 详细信息请参阅针对应对贩运活动犯罪化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4.

7 详细信息请参阅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5.

8 详细信息请参阅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5. 第2.2部分.

刀切的政策是无效的。⁹ 没有合法居留所在国权利的非公民可能会面对许多障碍，包括受到保护，索取赔偿，追求合法权益，但是所有人不论其居民身份都应有权利获得这样的帮助和服务。¹⁰

1.3. 保护受害人所需考虑的因素：关键义务和利益

保护受害人是全面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¹¹除非贩运活动的受害人的到了有效的保护，他们仍有可能被继续利用，从未从剥削中恢复，或者陷入在此被贩运的恶性循环。国家有义务保护受害人，无论他们是否愿意帮助促进惩治犯罪的司法程序。在受害人愿意参与调查或起诉活动时，他们的证词对于国家机构侦查，调查和起诉贩运活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同时也会促进预防和震慑犯罪的作用。确保对受害人的有效保护同时也增加了他们能够帮助执法和将罪犯绳之以法的可能性。

为了保障工作的有效性，国家应当以受害人为本展开全面的应对，并将每个受害人的个体需求和利益纳入考虑。援助计划和保护工作所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包括：

- 有些受害人可能会愿意回家并与家人团聚，其他的可能并不能立即返回到自己的社区，并且可能需要接受辅导，获取医疗和心理治疗，和或寻求法律上的补偿，包括参与到针对贩运人口犯罪活动的调查和起诉中
- 有些受害人可能无法回到原籍国，因为罪犯或其他人在其原籍国对其仍然构成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方法是再其所在国或在第三国为其提供可持续的保护方案。
- 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的行动不应排除或忽略某些特殊的人群，例如男性，或者是家庭贩卖的受害者
- 保护必须适应个体的特殊需求或采用有专业技术和经验的职业服务机构来帮助应对贩运活动受害人所应对的挑战。有些人可能会面临罪犯报复的危险，而也有些人会在接受保护时受到阻碍而需要帮助。有些受害人可能需要更长久的时间来恢复，或需要特殊的帮助以恢复
- 确保受害人能够受到特别的保护通常会需要有特殊技能的个体来协助国家履行保护受害人的职责
- 受害人应当享有自主权，并可以参与决策对于他们援助和保护的活动。应考虑受害人的个人需求，包括由年龄，性别，性取向，国籍，种族，社会出身，残疾和其他特性导致的特殊需求。

受害人对于保护的需求可能不断改变，从他们被识别的那一刻到刑事司法诉讼的过程以及最终的程序终止期间。因此，各国应当不断进行**风险评估**以确保保护措施能够适应新的需求。

⁹ 在有些国家，根据贩运活动受害人不同特点的服务是缺乏的。例如，有些在庇护设施中提供的安全居所仅提供给女性受害人

¹⁰ 详细信息请参阅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5. 第2.2部分.

¹¹ 详细信息请参阅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5. 第2.1部分. “为何识别很重要”.

由于贩卖人口往往是跨国的犯罪行为，确保以下几点工作显得尤为重要：a) 受害人保护工作应包含本国和非本国居民；b) 国际合作应在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贩运人口公约的框架内以双边，区域性或多层面的形式展开，以确保边境和管辖权等问题不会对国家履行保护受害人的职责造成阻碍。接受国的领事人员在寻找受害人，并为其提供紧急救助和保护的工作中也会扮演重要的角色，应为其提供适当的配备以便其工作的展开。¹²

当推行以受害人为中心的策略时，应当以以下考量因素为基本例如保证安全性，保密性，非歧视性，以及不论受害人是否会参与到刑事司法诉讼的程序中为参考。

安全性：罪犯不仅对受害人也包括其家属构成威胁

- 受害人的个人及其家属等人员的安全应得到保护。

保密性：保密性的破坏会危及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受害人往往也会担心来自公众或其家庭的偏见，尤其是涉及到性侵犯的案件：

- 应当尽在受害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尽可能最小的范围内分享相关信息以确保受害人资料的保密性
- 当受害人同意为专业机构提供自身信息以获取更进一步的援助时，所涉及到的相关机构或其他团体，例如媒体，应当被及时告知信息的保密性。

非歧视性：保护贩卖活动受害人的措施应当扩大范围施展向到每一个受害人，不应有任何歧视。

- 贩卖活动的所有受害人都应当受到保护，不论其个人特性¹³
- 国家不仅仅应避免歧视，还应采取积极措施以应对各方针对贩卖活动受害人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提示： 确保护行动是以受害人为中心的

确保护活动是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应考虑以下因素包括受害人及其家属的人身安全，以及有关他们的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受害人保护行动应当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援助每一个受害人，并且能灵活的适应受害人的差异化需求，包括通过与专业的非政府机构展开有效合作等手段。

¹² 请参见：识别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指南：尤其是为领馆机构和边防机关。欧盟，2.13

¹³ 详情请参阅第1.2部分

第二部分：

保护活动的运作

贩运活动受害人需要保护分为以下三种主要情形：

1. 初步保护
2. 在刑事司法诉讼过程中的保护
3. 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¹⁴

每个受害人对保护的需求在以上各个阶段都会变化，因此使得国家在各个阶段进行风险评估以确保保护工作能适应不断变化需求的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2.1. 初步保护

保护工作的性质决定了在被害人被推断识别的那一刻起就为其提供保护对将来的后续保护工作的成功展开显得尤为重要。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在这个阶段采取保护措施对建立受害人对救助机构的信任并与之配合的关系尤为重要。保护措施应当能够确保受害人的安全并满足其需求，而不应取决于他们是否愿意配合相关机构的工作。

在此阶段保护措施的主要目的是识别并满足受害人的**迫切需求**和解决担忧。这些就包括：

- 个人隐私，个人安全以及其家属和亲密朋友的安全保障。
- 能够为其基本需求提供保障，例如对食物，衣物和安全住所的需求
- 与家人的通信和寻找家人，前提是要排除家人参与贩运活动的怀疑。同时也要确保这样的通信对受害人和其家属的安全不便构成威胁。
- 紧急就医的需求
- 提供法律或移民方面的建议与资讯

供在这个阶段，最好能为受害人提供关于他们自身权利的详细信息，同时也援助和保护计划的规模，性质以及行动的职责，义务和责任。这些信息应当在受害人能够充分鉴别和理解的情况下给以提供。如果遇到受害人不能讲当地语言的情况，有必要确保翻译、口译人员的配备。

及时告知受害人他们可以得到的援助有利于减缓他们的焦虑从而帮助他们决定今后的计划和步骤。这些早期阶段的帮助是展开长期和可持续支持的必要条件，并且赋予受害者选择自身所需要的援助服务以及是否要参与到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能力。

提示： 不论受害人是否配合都应为其提供保护

国家应该履行其保护受害人的义务，不论受害人的身份，是否愿意配合刑事司法诉讼活动以及其他状况。

14 关于通过访谈（包括针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在初次接触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详细信息请参阅，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5

受害人被推定为儿童则应立即转交儿童保护机构进行年龄评估，并委派法定监护人和做出临时看护的适当安排以确保其最佳利益。如果有人陪伴儿童，应根据其监护人是否能代表儿童的最大利益来做出决策，例如，若监护人有涉及到儿童贩卖或剥削的可能情况。¹⁵ 监护人的职责包括确保儿童受到适当的照顾，居住，医疗健康，社交和心理的支持，教育，语言学习的支持并确保儿童了解自身的权利以及协助寻求实现儿童最佳利益的可持续性保护方案。¹⁶

！ 注意：

贩运者可能寻找机会渗透救援活动以获取受害人的地址从而形成风险。救助活动的参与者应对此风险保持警惕，并避免向未能确定身份的人提供任何信息。

那些疑似受害人所首先接触到的救助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以保证确保疑似受害人以及前来联络的工作人员的安全。通过进行风险评估，来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应对这些风险。安全保护的措施可以包括派遣安保人员，或与警方的直接联系或合作，或有私人安保公司提供庇护。当受害人被安置在非庇护性的住所时，风险评估应当考虑受害人及其家属，朋友和救助者所面临的安全挑战，当然也应当考虑到确保受害人通讯的渠道畅通，以及当地警力的问题。

确保参与为受害人提供援助服务的所用工作人员能够收到安全简报并不断更新提供给他们关于受害人和他们所面临的风险的信息是至关重要的。¹⁷ 关于受害人及其状况的信息应当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进行共享，也就意味着工作人员仅在确实需要相关信息以完成保护工作为目的的情况下才能被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信息。

应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在庇护所或其他合适的居所提供安全的居住环境并且保障其行动自由。不应该将受害人安置在非自由场所，无论是移民拘留中心，监狱，或是任何他们所不能进出自由的封闭场所。¹⁸ 受害人可能需要紧急医疗救助或者获得医疗保健的渠道，同样也需要获取司法援助移民指导的帮助和支持。

通常情况下认为，由于此类犯罪的本质性穿上的特性，贩运活动受害人需要一定的‘思考和康复期’来开始慢慢从他们的经历中康复，并决定是否要协助针对相关贩运活动的调查或起诉。

提示：为贩运人口活动中的受害人提供思考和康复期

为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思考和康复期以便其他他们从自身经历中恢复。思考和康复期以及相关的支持包括为跨国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提供临时签证，不论受害人是否愿意协助针对犯罪分子的刑事司法诉讼

15 在决定儿童最佳利益时，应征求儿童的意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第12章指出应当重视儿童的意见，参考儿童相应年龄的成熟度。在征求儿童意见时，应考虑儿童权利公约第16章，保护儿童的隐私，家人等不受非法侵害，和第17章，国家在保障儿童享有信息权时的义务。

16 详情参见保护贩运活动中的儿童受害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技术说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2006，第16-17页。

17 参见国际移民组织向受害人提供直接援助指南手册，国际移民组织 IOM，2005，第 4.2.6节。

18 参阅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公室，准则6(1)。

各个国家对这个思考和康复期的定义并不一致，通常都是30至90天。¹⁹ 通常如果受害人并不是所在国的公民也就是拥有非正常的居民状况时会面临更过挑战。针对跨国的保护行动机会可能会需要临时签证的安排以确保其在思考期内能合法留在该国境内。

如果受害人被给予足够的援助和时间来恢复自身状况并对其未来做出打算，他们最终可能更愿意协助针对贩运的司法刑事诉讼进程。许多国家都为受害人安排办法了永久居留的签证以允许他们永久性的在该国拘留，例如，当受害人协助调查和诉讼参与人口贩运犯罪活动的罪犯时，他们自身如果返回原籍国就会面临危险。

提示：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最佳实践方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中准则的第6条建议各国各政府间以及非政府机构应当考虑以下几点：

- 确保被贩运者不被关在移民拘留中心或其他拘留设施内
- 确保被贩运者不被迫接受违背其意愿的任何形式的保护和援助
- 告知被贩运者他们所拥有的约见其国籍国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权利
- 保护被贩运者免受贩运者和有关人员的伤害，威胁和恐吓，包括采取保护其隐私和不公开其身份等措施。

2.2. 在刑事司法诉讼的过程中为被贩运者提供保护

不能强制被贩运者参与到刑事司法诉讼的过程中，但应赋予其表述意愿的权利。对于愿意且有能为调查和诉讼贩运者做出贡献的被贩运者，应对其保护作出特殊考虑。

起诉贩运人口以及相关犯罪行为时通常会依赖缺乏其他证据佐证的证人证词，这就意味着如果没有被贩运者作为证人参与的话，起诉往往很难成功。如果被贩运人无法给出可靠证据，或者根本不愿提供任何证据，这可能会对起诉的成功或审判的结果不利，这也就阻碍了国家为该犯罪行为定罪。

如果被贩运者不能通过法律程序得到满意的结果，这将会降低一个国家所能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能力。²⁰ 确保能在刑事司法诉讼的各阶段能为被贩运者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保护不仅仅是保护被贩运者作为违法犯罪行为受害人的权利，同时也是保证他们能够安全，有效的为司法起诉贩运者做出有价值贡献的必要条件。

¹⁹ 例如，Cathy Zimmerman 等编写，被偷走的笑容：被贩运到欧洲的妇女和青年的身体和健康后果，伦敦热带医疗和卫生学校，2006，第3页。

²⁰ 见上文第1.1 部分关于国家在保护受害者活动中的责任和第2.1部分他们这样做的好处。

提示：在刑事司法诉讼的过程中进行风险评估

在审判前后被贩运者对保护的需求是不同的。因此，最佳的做法是由国家在每个阶段进行风险评估以确保为被贩运人所提供的保护可以适应其对保护不断变化的需求。

在审判前的保护

作为对自身有效的救助措施的一部分，被贩运者可能会希望通过参与到刑事司法诉讼的过程来讨回公道。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会以原告或证人的身份参与其中，这意味着在调查的过程中，有些情况下也包括法庭诉讼的过程中，他们需要出席。

在庭审之前调查进行时也包括案件的准备阶段，有一个重要的保护工作需要展开。被贩运人应当被及时告知相关信息，例如向其解释将要发生的事情，整个过程可能需要的时间，为什么他们的私人物品被拿去作为证据使用，以及这些物品何时会返还给他们。在庭审前阶段，可以帮助被贩运人为庭审做好准备，包括如何作为证人给出证据，提供咨询或情感上的支持。这样的支持活动应当继续进行至庭审阶段。

在有些国家，法律要求在庭审阶段前为弱势受害人-证人提供支持。支持的形式包括雇佣有资质的人员来帮助被贩运人准备庭审，例如陪伴其出席法庭，为其解释法庭诉讼的过程并帮助他们理解他们可能会被提出的问题。

在合适的情况下，与被告人享有的权利一致，在庭审前拘留涉嫌的贩运者可以保护被贩运人及其家属不受到威胁。这样针对贩运者的审判前拘留也可能会提高被贩运者及其家属的安全感同时也会通过防止涉嫌的贩运者篡改证据或影响被贩运者和其他证人来促进公正审判的举行。²¹

当决策在初始调查和庭审期间是否将跨国人口贩运受害人返送回原籍国时，应该充分考虑被贩运者的最佳利益。这样的决策可以基于对其原籍国保护机制的考虑，在庭审举行时能将被贩运者送回举办国的运输上的可能性，以及提供远程证词的可能性（利用英特网或其他能够保护证人隐私的技术上的措施）。当没有条件或不适合给出证词时，可以使用证人声明。²²

提示：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庭审前支持

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条款给出了针对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和证人给予支持的最低标准。国家应设立正式的程序以提供这样的支持。了解相关刑事司法系统的并拥有专业技能可以为被贩运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组织也能够协助提供类似的支持服务。

21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打击贩运人口训练手册，第11部分：在针对贩运人口刑事司法诉讼过程中受害人的需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UN.GIFT, 2009, 第8页。

22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打击贩运人口训练手册，第11部分：在针对贩运人口刑事司法诉讼过程中受害人的需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UN.GIFT, 2009, 第7, 8页。

在审判过程中的保护

大多数贩运活动的受害者都会觉得出庭是一个艰难的经历。应该将庭审过程中可能会加剧他们的恐惧和焦虑例如出庭作证等活动对受害人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的程度。

为协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向法庭提供证据，有些国家已经制定了向弱势证人提供证词辅助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通过最大限度减少恐吓，额外伤害，对自身安全的担忧，以及对公众尴尬所带来的风险以确保受害人能够将最佳的证词提供给法庭。尽管确保正当程序的透明度是基本要素，但还是应该酌情考虑刑事司法系统中参与者免受的不当困扰，面临公共尴尬的权利。国家应牢记，针对参与到刑事司法诉讼过程中的受害人所采取的措施必须是合理的，必要的并且是适当的，尤其是考虑到这些措施可能会影响到被告受到公正公开庭审的权利。

提示：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中向受害人提供支持

各国应向被贩运者提供全名的信息，并使用其所能理解的语言文字，为其提供选择的权利，包括可以选择在法庭上作为证人等。各国还应努力为被贩运人提供独立的司法顾问以帮助他们了解自身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在审判过程中为保护贩运活动中弱势受害者和证人的措施和证词辅助可能包括：

- 允许受害人通过闭路电视或视频链接的方式提供证据
- 限制受害人与原告以及公众的接触，包括通过使用显示屏或关闭法庭入口等措施
- 允许受害人在提供证据时有支持人员的陪护
- 引入规则以允许在后期审判中承认受害人在初次审判所提供的证据，以减少对受害人造成二次创伤的风险
- 允许身处国外的受害人通过视频链接的方式提供证据，若其前往相关辖区参加庭审会面临伤害，痛苦以及遭受不当的压力
- 通过立法保护受害人的隐私不被相关未经授权活动侵害，例如被公布姓名和个人特征等。

提示：落实针对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措施

各国可考虑制定措施和辅助手段以保护弱势受害人，自动适用于儿童受害人。也应当考虑有些额外的保护措施，例如允许向主法官提交警方采访被贩运儿童的视屏和/或证人作为证据。但是，不因要求儿童受害人参与，尤其是在他们曾受到国严重伤害的情况下。

一些国家的司法系统会雇佣协助证人或联络受害人的政府人员以通过为受害人提供信息，面对面支持，陪同出庭等措施减轻他们的压力和所受到的伤害。民间社团也可以通过为经历庭审阶段的受害人提供辅助关照和支持而成为重要的资源。

国家也可以允许在判决达成，罪犯已被判刑后由受害人在自愿的情况下做出受害人影响陈述从而向法庭描述出受害人所遭受过的伤害。这样的受害人影响陈述有利于受害人自身的恢复过程，包括使他们能够像法官解释已发生的犯罪行为如何在身体，情感，经济和/或社交上影响到他们。受害人影响陈述书还对带来以下有利因素：

- 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减低公众对于受害人特异化的认知
- 使得判决更加透明并且更能反映社会对于这种犯罪行为的反映
- 通过向其描述其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影响而帮助感化贩运者

各国在考虑使用受害人影响声明是应确保安全保护措施到位，包括隐藏受害人所能为适当审判提供帮助的信息，或在避免在他们的声明中包含攻击性，威胁性，恐吓性或骚扰性的材料。也应当允许贩运人核实受害人影响声明中所提及的事实。

提示： 确保不通过提供协助和保护来利诱受害人参与到司法行动中

提供援助和保护措施的过程应避免以任何利诱的形式影响案件诉讼。为证人所提供的任何帮助，包括例如住宿和签证，都应当是合理的并记录在案的，且应当及时解决发现的滥用支持的行为。

审判后的保护

保护措施不应当在刑事诉讼过程的终止而结束，而应当基于每个受害人的实际需求。庭审结束后，协助证人的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应立即通知受害人相关信息包括审判结果，判决实施，包括针对罪犯的判决，时长，罪犯释放日期以及可能的上诉复议的可能性情况等。在咨询受害人和考虑其担忧的情况下，保护受害人的计划也应不断做出相应的修订。

在诉讼程序后，针对受害人及其家属和朋友的威胁和恐吓可能会增多。各国应当考虑满足证人保护和人员安全的工作的持续需求，包括允许受害人永久居住在国家管辖区域内以免其因返回原籍国而面临更多的危险。²³ 在决定受害人是否因返回其原籍国，在审判举行的国家为其颁发居留许可证或移居其他国家时，除了考虑被报复和被二次贩卖构成的危险以外，还应评估原籍国如果因为不能提供足够援助和支持而对受害人安全构成的风险。²⁴

²³ 参阅下文第3.3部分可持续保护措施

²⁴ 参阅下文第3.3部分可持续保护措施

2.3. 可持续性的保护方案

可持续性保护的工作应当从与受害人的初次接触起就展开当评估了受害人的迫切需求时，例如对临时庇护所，医疗护理，安全保护等的需求。这样的措施可以在原籍国，中转国或目的地国采取。如果‘保护方案’牵扯到协助受害人摆脱人口贩运者的控制或是规避直接风险时，‘可持续性保护方案’应全面展开，甚至包括解决紧急需求以协助受害人恢复人身自主权并赋予受害人融入或重返社会的能力。

可持续性保护方案可以包含适当措施以确保受害人能够长时期内有机会获得帮助他们客服容易使其受到人口贩运伤害的情况。例如提供帮助其接受教育，培训，谋生技能，就业技能的机会，以帮助其客服弱点从而为受害人重返融入社会/经济提供帮助。有些在初始阶段就已经确认的方案也可能会需要保持或持续实施，例如跟进的住宿解决方案，医疗和心理的关注与辅导，并应当确保受害人的安全保障。

任何援助与保护活动的最终目标都是确保受帮助的被贩运者能够有能力从遭遇中恢复进而达成自给自足并且完全参与到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如果不能成功达到这个目标，可能会导致受害人的风险的增加并且可能会造成二次受害。

可持续性保护方案可能会面临更加复杂的情况如果贩运活动是跨国境的而且援助和保护受害人需要两个或更多国家当局和机构的合作。在恢复思考期结束或任何法庭诉讼结束时，应当开始探索帮助受害人融入当地，或是在自愿情况下返回原籍国或安置的方案。²⁵ 受害人可以返回自己在原籍国的社区，除非他们已被授予了居留权或其他签证以留下，或者将被转移至第三方国家。当受害人要返回自己原籍处时-不论是在所在国国内还是其他国家-当局都应努力确保他们从到达起包括他们重新融入的过程中都受到保护以免受到报复或者二次贩卖。

任何派遣回原籍国的措施都应该尽最大可能确保活动的自愿性并且最终遣返人员的权利，安全和尊严，包括为其提供足够的保护，协助和必要的支持已达到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并防止二次贩运的目的。²⁶ 如果帮助受害人在第三方国家安置是更好的方案时，有关国家应协助支持受害人为其提供安全的住所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²⁷ 如果有持续的安全问题，人道主义问题或其他阻碍受害人返回原籍的威胁，应考虑为其颁发所在国的临时或永久居留签证。²⁸

可持续性保护方案需要各个服务提供机构和利益相关者之间展开合作。推荐和反馈对于确保服务能够及时，紧密配合的执行并且在始发国和目的国间都能够提供至关重要。

25 参阅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 1)，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公室，准则 5(8)。

26 参阅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 1)，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公室，准则6(8)。也请参考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中第8章(3)-(4)和第9章(1)(b)部分的关于安全遣返

27 参阅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E/2002/68/Add. 1)，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公室，准则6(8)。也请参考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中第8章(3)-(4)和第9章(1)(b)部分的关于安全遣返

28 参阅对于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评注，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公室，2010，第180-182页。

受害人自身的合作与多行动的贡献是可持续性保护方案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受害人不仅应当理解在执行保护行动的过程中自己的角色和职责，还应为当局决策针对受害人所需要的援助与支持做出贡献，这一点对于确保更进一步长期的保护行动的实施至关重要。在发展保护方案时应当适当考虑受害人的个人需求和意愿，尤其是针对儿童时应将儿童的最佳利益在前期予以考虑。最后，对被贩运者的援助和保护行动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或评价，并且适应受害人不断变化的需求。

表1：可持续保护的关键因素

基本需求	• 提供持续性的居所，尤其是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还不成熟 • 安全保障措施
医疗心理护理和社交关怀	• 心理辅导 • 社交辅导，包括家庭访问 • 医疗（包括牙医）关怀 • 家庭和社区提供的帮助其重新融入的干预会
重新融入社会经济中	• 教育，尤其是针对儿童 • 语言培训以融入社会 • 根据劳动市场和工业需求制定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 协助安排工作 • 生活补助和辅导 • 财政补助/提供启动资金
法律支持和援助	• 法律咨询 • 在执法机关或/和诉讼机关前，提交刑事起诉以及其他法律措施 • 协助追讨补偿 • 情况允许时，协助申请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 • 免除贩运活动受害人因贩运活动而违反法律的行为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²⁹

赔偿

促进可持续性保护方案实施的一个重要方式就是通过提供补偿，经济援助，或认可由于贩运活动对受害人造成的伤害，损失或损害从而争取赔偿。虽然赔偿无法挽回贩运活动带给受害人的伤害，但是赔偿可以为受害人的康复提供帮助并从经济上保护受害人不在陷入被二次贩运的危险中。赔偿可能包括未发放的劳务工资，法律费用，医疗费用，机会损失的补偿以及针对痛苦遭遇的补偿。³⁰

29 更多关于非犯罪化的信息，请参见打击人口贩运犯罪化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4，第7页。

30 请参阅联合国对犯罪和滥用权利的受害者基本原则宣言，A/RES/40/34，1985. 11. 29.（第12和13章）

针对受害人的赔偿方案可以来源于贩运者的资产，或国家筹集通过司法或行政手段管理的资金方案。在许多地区，民事诉讼所针对伤害所要求补偿是和刑事诉讼相关的，在法庭的宣判中会包括资金的补偿，也可能对受害人的补偿款项是包含在对贩运者惩罚罚金中的。然而，其他地区也可能会允许通过民事诉讼行为挽回损失，独立于刑事诉讼。争取补偿也有可能通过向劳动法庭/仲裁提出诉讼以争取未支付的劳务工资和其他合同中的利自身益，尤其是在涉及剥削的人口贩运活动的案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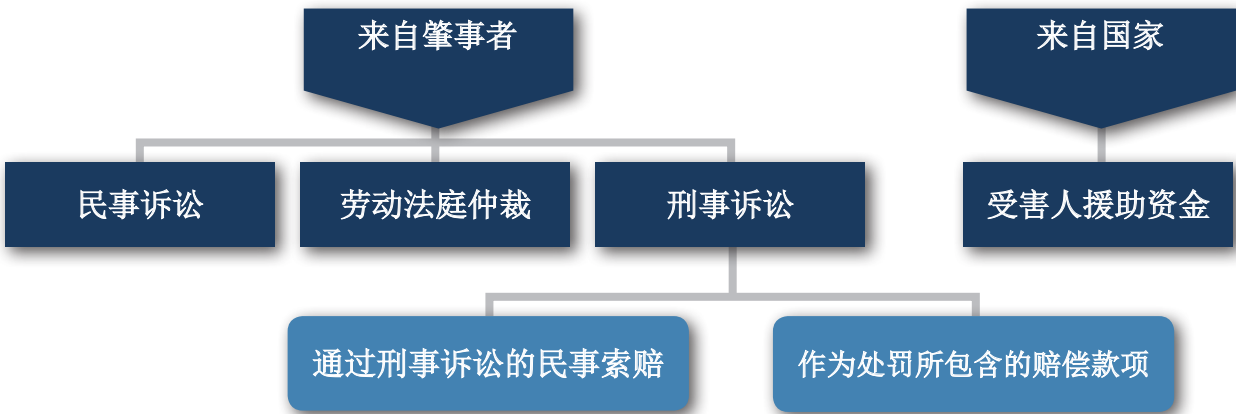
在亚太地区有些国家已经从国家资源中建立基金为受害者的恢复提供物质上的帮助。有些金融机构也建立了来源于针对犯罪处罚的罚款和处罚的信托资金。也有国家允许贩运活动受害人接受来自为严重暴力犯罪活动受害人建立的基金的援助。

那些行业或供应来安受到贩运活动影响的私人性质团体，同样也可以在保护受害人免受剥削帮助受害人争取补偿的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这包括通过由国家单位，慈善机构，企业界以及个人贡献来扩充国家针对保护受害人的资金的可能措施。

虽然大多数国家允许贩运活动的受害人通过民事诉讼（或社会保障或劳动制度保障）来寻求补偿，但是非常规移民还是可能会面对由于他们自身状况和/或缺少必要证明文件而导致在正确补偿时所面临的障碍。针对这类情况，国家应提供通过民事诉讼为所受遭遇争取补偿的渠道，包括为那些正在处于非常规状况的贩运活动受害人。

下图所示为受害人补偿可能的来源：

表1: 受害人补偿可能的来源



提示：作为可持续保护方案的一部分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偿

国家应考虑在刑事司法诉讼范围外，为保护受害人提供补偿提供独立的资金来源。应考虑制定方案以确保为非公民的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补偿的渠道畅通。

第3部分：

处理协作和多员利益相关者的方案

3.1. 保护工作的利益相关者

协作是实施全面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贩运活动受害人复杂的保护需求，最有效和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应当包括各种类型的专家参与和干预手段。保护被贩运人的主要责任应该由国家来承担，但是其他参与者在为之提供协助是也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³¹民间机构在帮助受害人和当局之间建立信任的工作中处于有利地位，并且具有为受害人提供必要有效保护服务的专业特长。

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中指出了实施援助和保护措施的过程中针对多元利益相关者协作工作的必要性，通过要求各国考虑“与非政府机构团体，相关组织，和民间其他社团合作”³²采取措施为受害人身体的、心理和社交上的恢复提供帮助。有些政府或非政府的利益相关者可能也会被涉及到保护受害人的活动中包括警察，移民和社会服务机构，同样也包括劳务和工业相关组织，内务外务部门，能为受害人，移民，妇女儿童提供专业服务的非政府组织（NGO），以及提供法律援助的机构。³³

直接性援助和保护工作的利益相关人

国家相关部门应负责为受害人提供保护并且可能包括通过提供社会服务活动，儿童看护服务，刑事诉讼基金，受害人基金，针对受到暴力侵害妇女而设立的基金等方式筹集资金而提供直接的经济上的帮助。以下国家机构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警察和刑事司法机关对受害人的人身安全来说十分重要
- 移民和领事机构可能会参与在促进为受害人颁发临时或永久居留资格的活动中
- 国家医疗机构可能会为其提供咨询，信息，医疗，心理和物质上的援助
- 国家的社会服务机构也可以在为受害人提供职业和教育培训，帮助其消除就业，接受教育培训的障碍。³⁴

31 请参阅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第6章（3）

32 请参阅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第6章（3）

33 详细信息请参阅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5，第3.1部分。

34 请参阅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第6章。

尽管国家相关部门有责任为受害人提供保护，在很多国家中非国家机构包括民间社团，国际组织和其他非国有服务提供商都可以执行保护工作，他们一般也会面临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 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也可通过为受害人提供关于国家服务的专业知识来帮助国际相关部门。
- 这些组织也可以提供物资支持，包括通过提供住宿，食品，健康（包括性健康）和医疗保健以及心理辅导，法律和移民咨询等方式。根据其保护的责任，国家应当为民间团体执行机构提供充足的支持和资金以保护受害人。³⁵
- 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UN）的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IOM）也可能为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经济和物资方面的支持。³⁶

返回国家和融入社会活动中的利益相关者

在帮助受害人返回国家和重新融入自己国家的活动中，所牵扯到的利益相关者可能包括移民和外交事务主管机构，警察，领事事务主管机构，社会服务部门，以及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相关职权部门。这些机构，不论是在返送国还是接受国都可能会需要为受害人颁发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协助其返回。³⁷ 在返送国和接受国的政府庇护所和临时居所提供商应当参与到整个过程中。两国的相关执行机构也需要提前相互协调以制定并实施返回人员的社会包容计划。例如，劳动，就业和工业的相关部门可以在为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可持续性谋生机会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参与帮助受害人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的非政府机构可能包括为受害人，移民，妇女儿童提供支持的团体。国际组织例如 IOM 和 UN 的机构也会在支持和监管返回程序，促进国家间合作制定可持续保护工作计划和社会接纳计划的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³⁸ 像这样的非政府和政府间的执行活动可能在有利于促进返回国和接受国合作，以及提供出发前和返回后的协助工作。

35 参见国际移民组织针对协助贩运人口受害人直接援助指导手册，IOM国际移民组织，2007，第4章，和国家转介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实践手册，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 OSCE，2004，第73-76页。

36 通过它的全球援助基金（GAF）以及其他国家或区域层面的援助机制，国际移民组织IOM 每年大约为6000-7000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直接援助。

37 使馆和领事机构在颁发替代文件以便受害人通行时，必须避免在文件中将其定义为贩运活动受害人，并且负责返送的机构不得在没有经过本人直接同意的情况下向原籍国发送任何相关个人信息。

38 参阅国际移民组织针对协助贩运人口受害人直接援助指导手册，IOM，2007，第3章，和国家转介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实践手册，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 OSCE，2004，第80-83页。

3.2. 政治层面的协作

政治层面的协作被要求为有效的多元利益相关者协调下的保护奠定基础。许多政治协议以及作为协作答复的协议都是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上达成的。

在国际层面，各国通过成为人口贩运议定书的一员来表明其强烈的合作责任。除此之外，许多强有力的地区协定也已达成。例如，东盟发表《反对人口贩卖（尤其是妇女儿童）的宣言》。本宣言强调建立制止人口贩卖，包括保证人口贩卖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的地区组织的需要。³⁹

提示： 保护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国家协调机制正式化

国家协调机制在正式的状态下可能更有效，例如签署的概述每个利益相关者的特定角色 和责任的协议。

于2004年建立的湄公河部长协作反对人口贩卖倡议是 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缔约政府通过签署条约来协作和增强 其反对人口贩卖的力度，包括受害者的保护，恢复，重返。在此倡议进程下，缔约政府表明其符合协作反对贩卖人口的国际标准。⁴⁰由政府相关部门（包括警察，公正，社会服务以及妇女事务）官员组成的国家工作组决定本国反人口贩卖的政策及项目，这些政策和项目体现在每年湄公河部长协作反对人口贩卖倡议的工作计划以及产生的实现在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移民组织、公民社会演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参与者之间的全国范围内，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中的行动计划上。⁴¹

另一个增强地区间保护措施协作的政治协约的例子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公约。⁴² 在此公约下，缔约国承诺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设立保护家园，并授权和承认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在国家层面，在许多方面都发生了政治协调，包括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通过安排协调其保护职能。每个国家方法不同，但一般涉及的国家协调员都是高级政府官员或机构成员，或是由政府机构高级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或圆桌会议，或是共同制定国家政策和程序建议的民间社会团体。

39 参阅：<http://www.asean.org/communities/asean-political-security-community/item/asean-declaration-against-trafficking-in-persons-particularly-women-and-children-3>

40 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

41 参阅 <http://www.no-trafficking.org/commit.html>

42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针对预防和打击卖淫，贩卖妇女和儿童公约，2002，签署国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政府。

3.3. 操作层面的协作

鉴于一些利益相关者可能参与了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受到保护的活動，协调机制在提供适当援助的过程中允许不同的服务相互补充，这是至关重要的。为了在操作层面上促进有效协调，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服务，各国在具体阶段采取了不同的受害者保护机制。⁴³ 在一开始，它对规划利益相关者的角色及其提供的保护服务是很有用的。

国家及非国家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被描述为：“一个通过国家履行其保护和促进贩卖者人权，协调其与民间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的义务的合作框架。”⁴⁴ 虽然政治层面上的承诺提供了一个加强保护框架，通常实施这些承诺的方法却是正式的协调政府和非政府利益相关者，来为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通过这种方式把适当的服务提供者结合起来，立法的实施，关系保护的政策和程序就能得到改进。

提示：操作协调机制

操作层面的协调用来确保机构间的合作，这是任何国家或地方战略成功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先决条件。良好的实践例子包括标准操作规程（SOP），定期会议以及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同意并利用的评价与监督机制。

进而协调机制还允许保护多边利益相关者的最佳实践交流。它们可以支持双边、区域和国际保护合作，通过使行动者从一个管辖区有效地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反贩运行为者进行有效的合作。理想的是这种机制不仅可以作为支持调查和起诉的工具，还先聚焦在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身上。⁴⁵

有效的协调机制广泛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削（包括性剥削和劳动剥削和其他诸如器官移植等形式的剥削），受害者类型（包括男子和男孩以及妇女和女孩），以及贩运的类型（包括内部和跨国贩运）。有效和高效的协调机制建立在明确的说明各机构的作用之上，包括领导和问责制。

跨部门的人口贩运问题委员会可能是一个有用的协调机制，它使刑事司法、就业、移民、劳工和工业、社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代表聚在一起，监督执行国家战略，并解决政府各部门出现的问题。国家圆桌会议的召开可能担任政府，民间组织，工会和行业等利益相关者之间正式的协商机制。工作组也可能是为处理特定人口贩运问题，或处理个别案件的业务问题形成的。

43 关于实施国际政府对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合作，请参阅东盟（ASEAN）贩卖人口国家国际法律合作手册，东盟（ASEAN）秘书处，2010年8月。

44 和国家转介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实践手册，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 OSCE，2004，第15页。

45 参阅人口贩运：联合国对欧盟方向的评论—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OHCHR/联合国难民署UNHCR/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 联合国毒品问题办公室UNODC/联合国妇女组织和劳动组织UN Women and ILO，2011，第50页和在欧安组织地区现阶段的NRM发展，联合国民主人权办，2008。

加强人口贩卖受害者保护协调的政治承诺

有效的政治承诺（包括谅解备忘录）提到的几个关键要素，包括：

- 承诺**伙伴的要求**及其操作领域
- 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 承诺受益的**目标群体**
- 安全保密的**交流及信息交换**的安排
- **合作程序**
- 适宜未成年人的办法。

在实践中，政治承诺的可操作性在于合作伙伴们为保护人口贩卖受害者所采取的行动：

- 政治承诺由充分的财政承诺支持
- 被怀疑为贩受害者的人，不管他们的迁徙状况或因其被贩卖而参与的犯罪行为，都被视为是最初援助和保护的目的的犯罪受害者。
- 假定用贩运人口受害者能理解的语言来口头或笔头告知他们获得保护和支持的机会
- 假定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得到一段深思的时间
- 为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安全的住所和必要的保障服务，不管其移民身份或者他们是否愿意参与刑事司法调查
- 相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保护伙伴咨询有关决定与刑事司法当局合作或决定返回原籍国的被保护者的问题
- 相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保护伙伴向彼此咨询贩运活动受害人是否面临来自贩运者的危险
- 假定用贩卖人口受害者能理解的语言来口头或笔头告知他们未来将面临的法律行动
- 假定的贩运活动受害者会在法律行动中受到服务提供者的全程陪伴
- 人口贩卖的受害者会在承认其所遭受的损伤，损失或伤害的经历下获得补偿或金融援助
- 人口贩卖受害者的保护需要被认为是在获得任何刑事司法过程的结论后，来支持他们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融合，减少报复和再次被贩卖的风险

第4部分：

关于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保护工作的提示点总结

- ✓ **遵循对人口贩卖受害人保护的关键原则**
 - 受害人不应该因为不定时进入或者逗留某国，或因被贩卖而犯下的罪行而被扣留，被指控，被起诉
 - 受害人应有充足的渠道进行身体保健以及心理辅导
 - 受害人在经历任何刑事民事以及其他诉讼案件的时候应该取得法律援助以及其他帮助
 - 人口贩卖案件中的儿童受害者非常脆弱，有着特殊的权利和需求，所以应被提供合理的帮助以及保护
 - 应当保证受害人安全（情况允许时，自愿）返回接受国或原籍国
 - 受害人应获得有效恰当的法定救济
- ✓ **在国际法律框架内实施保护条款：** 当鼓励各国效仿那些高于贩运人口议定书中提供的最小处罚要求标准的国家，例如在刑事诉讼中引进额外的补偿方案。
- ✓ **确保以受害者为中心进行保护处理：** 考虑到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以及与他们有关的相关保密信息，应确保保护人口贩卖受害者的方式以受害者为中心
- ✓ **无论受害人合作与否，都要保护他们：** 各国应维护自己保护受害人的义务，无论被害人处于怎样的移民阶段或其他状态，无论他们自己是否愿意参加刑事司法诉讼
- ✓ **为人口贩卖受害人提供思考康复期：** 各为了能让受害人能从他们的经历中开始康复起来，应为人口贩卖受害人提供康复期。无论受害人是否愿意参与对贩卖人口肇事者的刑事司法诉讼，都应该提供受害人康复期，相关支持，包括给跨国人口贩卖受害者提供临时签证。

- ✓ **保护人口贩卖受害人最佳实践方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中准则的第6条建议各国各政府间以及非政府机构应当考虑以下几点：**
 - 确保被贩运者不被关在移民拘留中心或其他拘留设施内
 - 确保被贩运者不被迫接受违背其意愿的任何形式的保护和援助
 - 告知被贩运者他们所拥有的约见其国籍国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权利
 - 保护被贩运者免受贩运者和有关人员的伤害，威胁和恐吓，包括采取保护其隐私和不公开其身份等措施。
- ✓ **在刑事司法诉讼中实施风险评估：**受害人在审讯前，中，后期有不同的保护需要。相应的，最佳实践方案就是国家在整个审讯的每个阶段都采取风险评估，确保受害人在变更保护需要的时候有效地提供保护服务。
- ✓ **为受害人以及人口贩卖证人提供审前支持：**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条款给出了针对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和证人给予支持的最低标准。国家应设立正式的程序以提供这样的支持。了解相关刑事司法系统的并拥有专业技能可以为被贩运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组织也能够协助提供类似的支持服务。
- ✓ **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中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各国应向被贩运者提供全名的信息，并使用其所能理解的语言文字，为其提供选择的权利，包括可以选择在法庭上作为证人等。各国还应努力为被贩运人提供独立的司法顾问以帮助他们了解自身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 ✓ **落实针对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措施：**各国可考虑制定措施和辅助手段以保护弱势受害人，自动适用于儿童受害人。也应当考虑有些额外的保护措施，例如允许向主法官提交警方采访被贩运儿童的视屏和/或证人作为证据。但是，不因要求儿童受害人参与，尤其是在他们曾受到国严重伤害的情况下。
- ✓ **确保不通过提供协助和保护来利诱受害人参与到司法行动中：**提供援助和保护措施的过程应避免以任何利诱的形式影响案件诉讼。为证人所提供的任何帮助，包括例如住宿和签证，都应当是合理的并记录在案的，且应当及时解决发现的滥用支持的行为。

- ✓ **作为可持续保护方案的一部分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偿：** 国家应考虑在刑事司法诉讼范围外，为保护受害人提供补偿提供独立的资金来源。应考虑制定方案以确保为非公民的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补偿的渠道畅通。
- ✓ **保护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国家协调机制正式化：** 国家协调机制在正式的状态下可能更有效，例如签署的概述每个利益相关者的特定角色和责任的协议。
- ✓ **操作协调机制：** 操作层面的协调用来确保机构间的合作，这是任何国家或地方战略成功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先决条件。良好的实践例子包括标准操作规程（SOP），定期会议以及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同意并利用的评价与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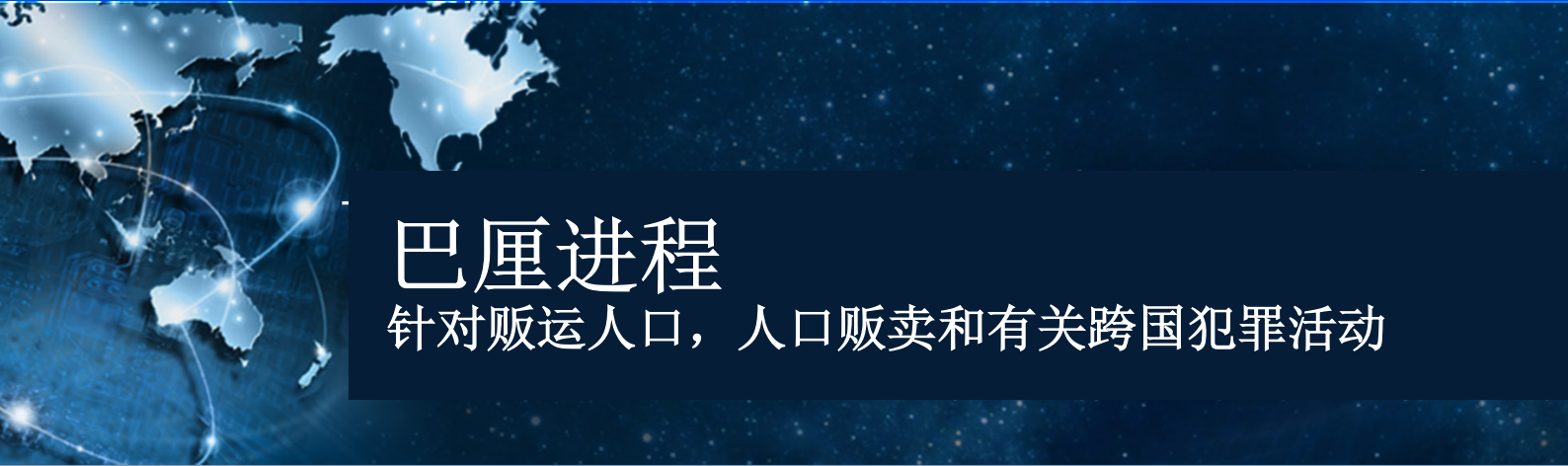


巴厘进程



联系方式

区域支持办公室 - 巴厘进程
27th Floor Rajanakarn Building
3 South Sathorn Road,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Tel. +66 2 343 9477 Fax. +66 2 676 7337
info@rso.baliprocess.net



巴厘进程

针对贩运人口，人口贩卖和有关跨国犯罪活动